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 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勞工考試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勞工保險局之業務職掌為何？(25 分)

【擬答】：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2 條之規定，該局掌理下列事項：

1. 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2. 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3. 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4. 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5. 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6. 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7. 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二、試述我國罷工之合法要件。(25 分)

【擬答】：

(一)罷工為爭議行為之一種，其行為要認定為合法，學理上認必須具備下列 4 個正當性：

1. 主體：進行爭議行為的主體要有合法性基礎。
2. 目的：爭議行為的目的係為改善或維持勞動條件等，而不是為侵害他人或違反公序良俗。準此，政治目的罷工及同情性罷工(sympathy strike)都缺乏正當基礎。
3. 程序：爭議行為的實施應遵照法定程序，Ex. 工會決議及民主原則、預告對方。如不遵程序即不具正當性。
4. 手段：採取爭議行為應以和平手段進行，不得使用暴力；且限於消極不提供勞務，而不可積極破壞雇主財產，否則即喪失正當性。

(二)此外，勞資爭議處理法另有明文規定如下：

1. 該法第 53 條規定，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得罷工。雇主、雇主團體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認定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工會得依本法為爭議行為。
2. 第 54 條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

下列勞工，不得罷工：

- (1)教師。
- (2)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

下列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

- (1)自來水事業。

公職王歷屆試題

(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醫院。

(4)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

前項必要服務條款，事業單位應於約定後，即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提供固定通信業務或行動通信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於能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情形下，工會得宣告罷工。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之機關（構）及事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其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之範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政府為執行災害防治法所定災害預防工作或有應變處置之必要，得於災害防救期間禁止、限制或停止罷工。

3.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之。

4.第 56 條規定，爭議行為期間，爭議當事人雙方應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

三、試述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關於特別休假規定之內容。（25 分）

【擬答】：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2.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3.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4.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5.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6.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請問勞工保險條例之年金給付，共有那幾種？（25 分）

【擬答】：

(一)失能年金給付

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

前項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得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並由保險人合併發給，其所需經費由各保險分別支應。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55 條第 1、2 項規定，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

公職王歷屆試題

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二)老年年金給付

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1. 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2. 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1.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2.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3.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4.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5.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之 1 規定，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1.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
2.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三)遺屬年金給付

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

1. 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2. 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3. 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4. 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5. 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2)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63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

公職王歷屆試題

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並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依第 63 條之 2 之規定，其給付標準為：

(1)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2)依前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第 65 條規定，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公
職
王